

苏黎世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附加雇员“身体伤害”责任免除条款

兹同意并确认完全删除主险条款第一章【承保范围】第一条“身体伤害”及“财产损害”的责任第 2 项责任免除条款的 e. 雇主责任的规定，并以下文替代：

本保险不承保被保险人因其雇员于受其雇佣过程中因工作而遭受“身体伤害”、疾病、职业病、伤残、精神痛苦和伤害、以及因此而导致的死亡所承担的任何责任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